

合同编号 012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

项目名称: 食堂劳务派遣合同

发包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食堂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账户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10992MADDFWXW35

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口支行

账号：27070146012010000802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食堂劳务派遣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期限

1、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的师生食堂，为甲方就餐师生约 10500 人左右，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和卫生标准的早、中和晚餐饮食，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2、合同截止前一个月内，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约 1 年，往后以此类推。

二、食堂经营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和餐厅场地、必须具备的厨房设备以及餐具等易耗品，负担水电费、相关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按约定方式每月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按月付给乙方劳务派遣费。

3、服务期内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设备，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采办。

4、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劳务派遣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并负责各种设

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服务期内，食堂所要配备的厨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劳动关系属乙方，薪资由乙方代支付。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厨师及其他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合格有效证件。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协议约定监督乙方按约定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安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秩序，宣传文明就餐。

(4) 甲方保证乙方的经营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发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置。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具体经营管理，包括食堂人事管理、配餐与制作等、每餐蔬菜要分多次多锅烧炒，保证菜品。不断优化就餐环境卫生、提高服务质量。

(2) 乙方必须为按时就餐的师生提供充足的饭菜供应。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操作，提高服务意识，有义务保护好公共财产安全。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在加工过程中发现腐烂、变质的原食材及时剔除，保证菜肴的安全和卫生。

(5) 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当使用厨房的各项设备。

-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轻易进入甲方其它工作区域。
-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管理组织的指导和考核，完成甲方布置的任务。
- (8)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就餐，开餐时间按甲方规定，如有变动甲方有义务事先通知乙方，除突发停水停电及人力不可抗拒等情况外，乙方工作失误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不得造成误餐停餐。
- (9) 乙方必须每天对厨房的泔脚料及厨房垃圾进行处理，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堆放倒置。
- (10) 乙方的各项工作必须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甲方划定的卫生区域搞好卫生工作，每日餐前后及时整理干净；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工作帽。
- (11)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水电及有关安全工作。
- (12) 乙方从业人员遵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 (13)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库房管理制度，制定严格措施禁止厨房员工私自携带、取用甲方物品，违者将按甲方规章处罚。
- (14)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人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
- (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中区域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甲方保证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 (17)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乙方违规用甲方名义从事经济活动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四、解除或不得解除与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规定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在劳务协议期限内要求乙方退回处理：

- 1、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 5、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甲方按本条第 4、5、6 项解除与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必须提前 30 日(不少于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如劳务人员与甲方发生冲突，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 1、按月结算，甲方在每月 10 号之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个月所有约定的费用。
-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约定的费用为每月小写：176799.5 元整，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伍角整 (其中含人工工资、意外保险、福利、管理费、税费)，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一年劳务派遣费用共计小写为 1767995 元整 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伍整。

3、厨房劳务派遣人员明细：

序号	学校名称	供餐人数	厨师长总人数	厨师长总金额 (10 个月)	厨师总人数	厨师总金额 (10 个月)	杂工总人数	杂工总金额 (10 个月)	社保及福利总金额 (10 个月)	管理费总金额 (10 个月)	税费 (3%) 总金额 (10 个月)	合计金额 (10 个月)
1	新建小学 学校	957	1	19000	1	18000	5	90000	6720	21000	4641.6	159361.6
2	大同初中 学校	671	1	54000	1	32000	4	72000	5760	18000	5452.8	187212.8

3	河东九年学校	256 5	1	68000	3	72000	13	195000	16320	51000	12069.6	414389.6
4	恒口小学	188 5	1	60000	1	53000	11	154000	12480	39000	9554.4	328034.4
5	恒口高级学校	593	1	35000	1	26000	2	38000	3840	12000	3445.2	118285.2
6	白鱼九年学校	504	1	63000	1	25000	2	30000	3840	12000	4015.2	137855.2
7	梅子铺九年学校	772	1	60000	1	18100	4	60000	5760	18000	4855.8	166715.8
8	草庵九年学校	100 5	1	57000	4	100000	3	60000	7680	24000	7460.4	256140.4
总计	1767995											

六、其它约定

- 1、服务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物品等全部清还给甲方（易耗品除外），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 2、服务期满是否续约或终止协议，甲、乙双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3、协议未尽事宜，或因执行该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 5、合同期内，如有其他约定，以合同附件形式添加。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0日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0日

